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「院長獎」

## 推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獎勵要點

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獎勵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「院長獎」獎勵要點，獎勵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具積極學習及其他優良表現之學生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2 名，每班各 1 名。

### 三、獎勵來源：

教育學院「獎勵學生獎品」項下經費勻支。

### 四、獎勵方式：

以前七學期操性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學業總成績平均第 4 名為獎勵名單，如遇操性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，則由學業總成績平均第 5 名起遞補。獎助方式與額度由教育學院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###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